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2023 年第 2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类别 | 交易时间 | 交易对手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服务类 | 20230504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再产险”） | 中再集团与中再产险就境外机构委托管理签署补充协议 | 660.0000 |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²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累计金额 |
|--------|------|
| 资金运用类 | 0 |

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 | |
|----------|------------|
| 服务类 | 15522.2137 |
| 利益转移类 | 0 |
|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 22382.8104 |

三、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中再集团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截止本季度末，除中再集团因历史原因存在境外投资中对关联方投资的账面余额被动超出比例限额的情况外，中再集团不违反监管规定关于关联交易比例的要求。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